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巡察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巡视巡察本质上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动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省委结合实际，抓好党中央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推动巡视巡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县委强化对巡察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巡察工作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纳入全县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全县巡察工作呈现全面深化、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整体提高的良好态势。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巡察工作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紧紧围绕市县巡察“三个聚焦”，按每年不少于3轮开展巡察，对所有乡镇（街道）、县直单位（部门）和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实现一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对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及县委中心工作开展专项巡察；结合整改落实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已巡察过的单位开展“回头看”。

坚持统一规划、分批实施，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原则上，十三届县委每年安排4轮巡察，确保一届任期内完成对全部县级单位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注重加强板块轮动、分类安排，有序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学校企业等分类巡察，提高巡察工作整体效应。县委巡察办根据县委决策部署和全覆盖任务安排，制定年度巡察计划，研究提出每轮巡察单位建议名单，定期向县委汇报巡察全覆盖进度情况。建立健全巡察全覆盖单位名录会商机制，县委巡察办与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共同研究确定全覆盖单位名录。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及行业系统主管单位及时向县委巡察机构通报被巡察党组织机构改革和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情况。2023年计划开展“3+X”轮巡察（3轮基础轮次+X个额外轮次），从2023年1月开始，每轮巡察时间45-60天，在确保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基础上，灵活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着力提高频次、质量、深度、精度，并为省市部署的联动、专项、提级交叉等任务留足空间。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 2022 年巡察工作基础建设年为新起点，严格落实《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基础建设年实施方案》，制定我县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实践，为进一步探索政治巡视巡察的云南路径、云南实践、创新之路、铁军锻造之法作出通海贡献。

（一）统筹谋划巡察任务。坚持统一规划、分批实施，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十三届县委巡察全覆盖对象总数为 150 个，包括 9 个乡镇（街道）、64 个单位（部门）、77 个村（社区）党组织。实行板块轮动、条块结合、系统联动，县委每年开展“3+X”轮巡察（3 轮基础轮次+X 个额外轮次），在确保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基础上，灵活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着力提高频次、质量、深度、精度，并为省市部署的联动、专项、提级交叉等任务留足空间。

（二）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全覆盖质量。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持续传导发现问题、推动问题解决的责任压力，坚决防止“两种偏差”（一种是只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有兴奋点，忽略了对党组织履行职能的监督；另一种是强调对面上问题的全面监督，忽略了对问题线索的了解），提升巡察质量，确保巡察权威性和震慑力。坚持对乡镇（街道）以常规巡察为主，对县委工作机关、政府职能部门、企业、学校等

常专结合的总体思路，分行业、系统、领域、板块进行联动巡察，统筹安排常规巡察。结合常规巡察，对被巡察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同步开展专项检查。深化专项巡察，针对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研究确定专项巡察任务，集中发现和推动解决深层次和共性问题。强化机动式巡察，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通过“小队伍、短平快、游动哨”，灵活开展机动式巡察。加大巡察“回头看”力度，在十三届县委任期内选取 10%左右的被巡察党组织常态化开展“回头看”。配合市委开展好提级巡察、交叉巡察等，有效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等问题。强化对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引领、政治示范、压力传导、精神感召，结合巡察中期调研，开展中期点评，并根据需要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约谈巡察组组长、被巡察单位相关领导，推动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觉接受巡察监督，主动积极查找自身存在问题，如实向县委巡察组反映情况，与巡察组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于隐瞒不报、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不按要求提供文件材料等干扰巡察工作的问题由县纪委监委提级严肃处理。注重典型引路，围绕每年打造 2 个巡察工作示范亮点的目标，在理念思路、方式方法、机制流程等方面不断创新、实现突破，总结经验做法，并将先进典型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措施规定。积极配合做好

省委巡视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的探索实践。

（三）加强对村（社区）巡察有形有效覆盖。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规范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工作流程，按照“一村一报告”或“一村一清单”要求，探索创新村级巡察全覆盖路径，坚决纠正“两种倾向”（一种是满足于帮助解决个人诉求，聚焦问题背后的原因分析研判不够；另一种是满足于为“政治画像”，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能及时发现）。结合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把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等落实情况作为对村（社区）巡察的重要监督内容，重点看政策落实好不好、看基层党组织行不行、看干部担当作为情况怎么样，以巡察助推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治理。整合现有监督力量特别是乡镇（街道）纪委、组织、财政、综治、司法等力量，科学采取“直接巡村”、联动巡察和专项巡察等方式，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学习借鉴和运用“院坝会”“火塘会”“码上巡”等方式，提升群众对巡察工作的参与度、知晓度。对巡察村（社区）党组织发现的问题，整改工作由乡镇（街道）党（工）委负主体责任、村（社区）党组织负直接责任。对于普遍性问题，县委要全面研究、分类处置，督促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整改落实。

六、资金安排情况

巡察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巡察差旅费支出 10.00 万元，巡察办公费支出 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年内计划开展 3+X 轮巡察工作，完成对县委办（县委机要和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县档案局）、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公室、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烟草产业中心、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县湖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四街镇，四街镇七街社区、四街社区、四寨村、者湾村、龚杨村、大营村、十街村、二街村、六街村、海东村，秀山街道，秀山街道滨湖社区、庆丰社区、泰和社区、秀麓社区、东苑社区、桑园社区、城郊社区、黄龙社区、东村社区、万家社区、大树社区、六一社区、长河社区、金山社区共计 38 个单位的巡察，全面实现两个全覆盖。

八、项目实施成效

紧扣“六项纪律”、聚焦“三大问题”，突出“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的工作重点开展政治巡察，注重从政治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全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一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县纪委监委与县委巡察机构协

作配合机制，推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常态化，构建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巡察利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达到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双丰收。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纪委办案业务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纪发〔2010〕1号《关于加强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通发〔2009〕21号中共通海县委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通海县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承担着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违纪违法案件查办、重点工作项目监督等重要任务。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为进一步加强纪委办案力度，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办案业务支出。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制度，全部使用“公务之家”APP进行差旅费用报销。其

余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方针，最大限度节约办案成本。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计需要资金 195.98 万元，全部用于办案业务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全年根据办案工作的开展情况实时审核办案过程中的各项支出，确保案件顺利进行和支出保障到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基层反腐倡廉建设力度，提高查办案件能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使我县的反腐倡廉建设水平得到不断提高新，为推动我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